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吳岳隆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98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」1份 (0141983AA0C_ATTCH2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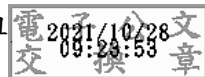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45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提升學生安全觀念與意識，本署前於108年11月26日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，請各校依本注意事項加強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」1份，請公告週知並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